

静政函〔2024〕3号

关于对和静县 2023—78 号、2023—91 号等 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批复

和静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 2023 年第 12 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同意对和静县 2023—78 号、2023—91 号等 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和静县 2023—78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农副产品加工区，国道 216 线 1133 公里+200 米处西侧，土地面积 2.0004 公顷（合 30.01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 50 年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照 26.6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二、和静县 2023—91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游客服务中心北侧、主干路四东侧、赛马场路北侧，土地面积 4.7227 公顷（合 70.84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 40 年，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照 871.68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三、和静县 2023—92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游

客服务中心北侧、赛马场路北侧，土地面积 2.9014 公顷（合 43.52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 40 年，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照 871.68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四、和静县 2023—93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游客服务中心北侧、赛马场路北侧、次干路五西侧，土地面积 3.6102 公顷（合 54.15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 40 年，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照 871.68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五、和静县 2023—94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游客服务中心东侧、赛马场路南侧，土地面积 1.3414 公顷（合 20.12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 40 年，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照 871.68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以上 5 宗地以挂牌出让方式供地，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
2024 年 1 月 10 日